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一、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本協會之會員近 30 家，其收費係以醫院診所病房為標準，而所屬會員病房所內之頻道播送，均係合法簽約並支付費用，理應包含於「利用人」定義之範圍內；然而，本協會及旗下會員，從未與 MCAT 進行相關業務之洽商，亦未曾接受任何諮詢，僅係被動接受此項費率。由此可見，以上公告均由 MCAT 單方面公佈，並未與我方進行溝通協商，因此本協會對公告費率之可信度尚存疑慮。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目前台灣之集管團體有-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CAT、MUST、TMCS 3 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ARCO、RPAT 2 家，及視聽著作集管團體 AMCO 等，除此之外，尚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單獨著作。如我方會員欲取得授權時，則需向以上集管團體支付授權費，若有不慎疏漏，更因此受到民、刑事之訴追，因此不僅負擔相當之費用成本，更承擔了不可預期的訴訟風險。

本協會會員所播放之電視頻道，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亦或是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既非營業項目，亦不具營運之重要性，更不可能因此獲得經濟上之利益，如需再就此部分增加支出費用，無疑是對醫療院所增加經濟上之負擔。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台灣之音樂集管團體目前共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共三家。其中管理著作數量最多者為 MUST，其管理著作數量約 1 千 700 萬首，多為時下常用之流行音樂；TMCS 之管理著作數量約 2 萬 2 千首，MCAT 之管理著作數量約 2 萬 6 千首，後 2 者則多為國台語老歌及台語音樂。因此在集管團體中，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比例，實為其中極小部份，然其收費竟是最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UST 三倍之多，更顯見其管理數量與使用報酬費率不成比例。

四、利用之質及量：

(一)本協會會員所利用之性質：

本協會再次重申，我方會員所利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如上所述，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亦或是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由此可知，我方會員利用音樂之行為並無營運之重要性。然今被視為與遊樂場、美容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營利事業做同等類型之費率分類，不僅分類之類型不妥，更難以說明 MCAT 自身所提出之增訂理由。

(二)醫療院所利用之數量：

我方會員於音樂著作之利用，係依電視頻道之節目內容做播送，其使用之音樂數量，亦是以電視頻道播送之數量為依據，因此在探求利用人所利用之數量時，其根本之計算方式，乃應由頻道(即電視台)所使用之數量為依據，因頻道使用音樂著作實為根本之源頭，醫療院所僅得依照頻道之內容播送，並無自由選擇使用何者音樂之權力，更是無法得知須向何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其不僅限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亦是如此。

總結：

綜合以上之意見，本協會認為，如需計算利用人之使用報酬費率，排除音樂單獨授權之多次重複使用，僅單純就本協會相關之會員使用而言，應反面探求集管團體與頻道商簽約授權之數量為準則，即從上游頻道(即電視台)之音樂著作使用率，推算下游之頻道接收者所使用之音樂數量，另輔以營利與否及使用上之重要性等因素，始為較合理之標準。

附表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1.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醫院診所病房：每個房間每年 150 元；公共區域：每一公共區域每年 150 元 2.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醫療院所：營業場地每坪每年 100 元</p>			
<p>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詳見審議理由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詳見審議理由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詳見審議理由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詳見審議理由四。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